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拟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履历等材料，认为王国刚先生、严志雄先生符合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独立董事条件，能够胜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经营与发展，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夏大慰、丁玮、李仁杰、白维、李港卫、柴洪峰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